

110 學年度博士甄試入學

壹、招生名額：3 名。

貳、報考資格：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

參、報名日期：109 年 09 月 30 日到 10 月 07 日(含)。

肆、應上傳資料：

-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 三、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無則免繳)。
- 四、履歷表(含自傳)。
- 五、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綱要)。
- 六、博士就學計畫。
-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作品、競賽、英文能力證明等，無則免繳)。
- 八、博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 九、1 封以上推薦函，至多 3 封(不限格式，由推薦老師上傳，查照其他規定第五點)。

※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齊全，應上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伍、考試項目：

- 一、資料審查：50%。(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 二、口試：50%。(審查成績達 80 分者即具有參加口試資格)

陸、其他規定：

- 一、學程網址：<http://ds.ntu.edu.tw>。
- 二、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作品、競賽、英文能力證明，無則免繳。
- 四、「博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個人資料表」請於報名前至本學程

網站下載填寫，並列印並親筆簽名後上傳至研教組報名網頁。本表僅為本學程審查用。

- 五、 推薦函不限格式，僅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除推薦函外，不受理其他資料補件。補交推薦函，僅限推薦人於 10 月 12（一）前 email 至 ntudsdp@ntu.edu.tw。其餘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 六、 全學程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 七、 口試時間：11 月 6 日(五)，符合口試資格之名單及口試地點、報到時間於 10 月 23 日(五) 下午 5 時前公布在學程網站，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有關招生之詳細規定，一切依本校當年度招生簡章為準，請參考教務處[招生資訊](#)。